「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00地號等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東明街 99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鄭宇鈞 股長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家鈴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200 地號等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本次說明會係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在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舉辦，目的是為了讓市民瞭解本計畫案內容，本案自 1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9 日止，在市府、南港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今日議程會先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有要發言的民眾請登記，待會會依序請民眾發言，相關發言將納入會議紀錄，作為後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陸、申請單位報告：略

柒、民眾及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民眾一發言

就我個人的認知，需要捐贈的 37%土地通常會作周邊公園或綠地開放空間,但實施者有提到市府要更改這次的捐贈作為幸福宅的使用，變成臺北市政府也是地主之一，參與都市更新。我不清楚臺北市政府是依照什麼程序或法規、法條，這樣是不是會使整個住宅的行情打折扣。我們土地的對面目前在進行的都市更新案，也是捐贈 37%作為公園使用，為什麼我們這塊會需要與臺北市政府共同一起參與都市更新？

二、育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從 112 年報核至今也過了一段時間,市政府的政策也持續在調整。目前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需要回饋的案子，都需要經過臺

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決議以什麼內容進行回饋。最初本案也是在南側規劃了一處公園用地，但經與市府研商會議後，依據目前政策，倘捐贈回饋建築土地經參與更新可分配超過15戶單元以上，會以幸福宅為優先規劃，而本案捐贈建築用地換算分配有超過，因此市府希望可以將本案所回饋之建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開發分配作為幸福住宅。針對本案的住宅品質，實施者會用心設計並塑造優質環境，政府亦會對其分回的住宅進行良善的維護管理。

三、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本府目前訂有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機制，將定期滾動公告各行政區公共設施之需求，都市計畫案如涉及回饋，應回饋全市或該行政區有需求之公共設施項目，幸福住宅為全市均有需求之項目，本案經都發局召開研商會議初步審查後，再提至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確認回饋道路用地及可建築土地參與都更分回幸福住宅，幸福住宅與社會住宅在申請對象及建築規劃上有所差異，後續實施者應會妥善規劃建物，本局亦有住宅相關科室妥善管理。

捌、會議結論

本日說明會民眾發言提出的意見均會納入會議紀錄，如會後針對本案有要提出意見，可現場索取書面意見表，或可透過線上方式填寫意見，屆時都委會開會時會通知陳情人，民眾可至會場旁聽或再登記發言。

玖、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